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志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志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

01 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
02 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
07 認為正當，爰依上開說明，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
08 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罪）、相互關係（犯罪手段、情節大抵相同，彼此關連性較
10 高）、時間間隔（各次犯罪時間間隔數月）、侵犯法益之綜
11 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的、
12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詳如查詢事
13 項及查填結果，見本院卷第70頁）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
14 依比例及公平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至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中「112.03/01」，應予更正為
17 「於112年3月1日11時28分時許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
18 時」；附表編號2、3「判決確定日期」中「113.02/29」、
19 「113/03/20」，應予分別更正為「113.03/01」、「113/0
20 3/21」，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震 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沈詩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